

债券代码：184429.SH/2280254.IB

债券简称：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城建”、“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华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中文简称 | 滨江城建 |
| 法定代表人 | 金京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B 座 33 楼 3315 室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B 座 33 楼 3315 室 |
|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246003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2滨江债/22安庆滨江债。

债券代码：184429.SH/2280254.IB。

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票面利率：4.00%。

起息日：2022年6月20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担保情况：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亿元，其中2.00亿元原计划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建设，1.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24年11

月7日，根据《关于召开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变更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尚未使用的1.44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发行人就出售转让资产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滨江城建拟将持有的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投公司”）的100.00%股权以60,988.22万元价格转让给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控股集团”），交易金额占滨江城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18.85%。

（二）交易各方情况

1、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83080085R

（3）住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B座33楼3315室

（4）法定代表人：金京

（5）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1日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停车场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发布；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

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1) 名称：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N0F8J92

(3)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开发区东坤康体创新科技园内环西路10号1#楼

(4) 法定代表人：许蓝天

(5)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时间：2016年9月7日

(7)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

(1) 名称：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81075426D

(3)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515号

(4) 法定代表人：朱广平

(5) 注册资本：14,70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时间：2005年9月20日

(7) 主要经营范围：承担有关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建设和经营；城建国有资产

的经营；工业园区内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项目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房屋租赁服务。（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8）滨江城建原持股比例：100.00%

（9）经发投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科目 | 2023 年末/度 |
|-------|------------|
| 资产总额 | 170,939.48 |
| 负债总额 | 109,951.26 |
| 所有者权益 | 60,988.22 |
| 营业收入 | 15,427.45 |
| 净利润 | 416.30 |

2、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

因滨江城建对经发投公司无实际管理权限，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经发投公司股权在持有待售资产进行核算，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事项未导致滨江城建合并范围变更。

（四）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履约进展

滨江城建股东滨江控股集团已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滨江城建将其持有经发投公司的100%股权以60,988.22万元价格转让给滨江控股集团。股权转让后，滨江控股集团为经发投公司新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滨江城建已就本次资产转让与滨江控股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发投公司股权已完成交割，上述出售转让资产事项已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与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发行信用类债券的正常付息兑付。

四、债权代理人风险提示

债权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华安证券作为“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的债权人，根据相关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人的指定联系人。

债权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荣波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771

传真：0551-65161771

邮政编码：230601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